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54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（劉利群）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請告知食環署管轄的各個公廁的清潔工人的聘用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：公務員、政府合約員工、外判工等)。
2. 請告知上述各類聘用方式的清潔工人的最高、最低及平均時薪。
3. 未來有何計劃通過改善清潔工人的待遇以提升各公廁的清潔水平。

提問人：姚思榮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3）

答覆：

1. 所有負責清潔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公廁的潔淨工人，均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。
2. 在2019-20年度(截至2018年12月31日)，服務承辦商承諾支付予廁所事務員的最高、最低和平均時薪分別為41.0元、34.5元和36.3元。
3. 為改善公廁的清潔狀況，並減輕廁所事務員的工作量，本署由2019年3月開始為使用率較高或在旅遊景點的公廁調配額外資源，採購徹底潔淨工作小隊的服務。本署計劃在續訂有關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，把上述服務推展至所有公廁。

本署會就2019年4月1日或以後招標的服務採取以下新的改善措施，以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(包括廁所事務員)：

- (a) 評分制度下技術審核的比重由現時的30%增至50%；
- (b) 技術審核中非技術工人工資水平的比重增至100分中佔25分(25%)；
- (c)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1年的非技術工人，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聘任(不包括即時解僱作為嚴重紀律處分)時，以所獲發工資總額的6%作為合約酬金；
- (d)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1個月的非技術工人，會獲發放法定假日薪酬；以及
- (e) 非技術工人如須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，則該日／更次的工資額應為有關工人原本享有工資的至少150%。

針對在新政策於2018年10月公布後與2019年4月1日生效日期之間的過渡期內批出的服務合約，為使按有關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亦能受惠，本署會與有關服務承辦商磋商，把相關新改善措施納入服務合約。至於所涉及的額外費用，本署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補貼。

- 完 -